

The Nature of American Civil Litigation

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

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

In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美】

史蒂文·苏本 Stephen N. Subrin

玛格瑞特（绮剑）·伍 Margaret Y.K. Woo

蔡彦敏 徐卉译

法律出版社

The Nature of American Civil Litigation

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

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

In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美】

史蒂文·苏本 Stephen N. Subrin

玛格瑞特（绮剑）·伍 Margaret Y.K. Woo

蔡彦敏 徐卉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 (美) 苏 Subrin, S., (美) 伍(WOO, M. Y. K.) 著; 蔡彦敏, 徐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2

书名原文: The Nature of American Civil Litigation:
In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ISBN 7-5036-3653-X

I. 美… II. ①苏…②伍…③蔡…④徐…
III. 民事诉讼—研究—美国—汉、英 IV. D971.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002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年4月第1版

印张/13.25 字数/347千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893(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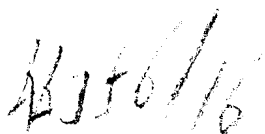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53-X/D·3288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史蒂文·苏本(Stephen N. Subrin) 美国东北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本科毕业于哈佛大学,主修历史学和文学,研究生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在担任法学教授之前,苏本先生曾担任审判律师并且是波士顿 Burns & Levinson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苏本教授也曾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任教,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授美国民事诉讼法。苏本教授是麻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证据规则顾问委员会委员,麻萨诸塞州最高法院民事诉讼规则顾问委员会报告人,美国司法会议实务与程序规则委员会报告人顾问。苏本教授撰写过大量关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著述,包括关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历史背景和十九世纪费尔德法典等方面的文章。苏本教授是 2000 年出版的《民事诉讼——原理、背景和实务》一书的作者之一。

玛格丽特(绮剑)·伍(Margaret Y. K. Woo) 美国东北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她以优等生获 Brown 大学文学士学位,Georgetown 大学法律中心 LLM,纽约大学法学博士。她曾担任哥伦比亚地区上诉法院的法官助理,并在波士顿 Bingham, Dana & Gould 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89 年,伍教授到东北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并于 1997 年被提名为东北大学法学院杰出公共政策法教授。她曾在 Radcliffe 大学的 Bunting 研究所任研究员,现仍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和哈佛大学 Fairbank 东亚研究中心的联席研究员。她是中南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客座教授,也曾在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学,著有大量关于比较民事诉讼法和中国司法改革等方面的论著。



序

18年前，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我与刘家辉翻译的前苏联法学家B·K·普钦斯基所著的《美国民事诉讼》一书，这是国内最早的关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译著，从那时至今，涉及美国民事诉讼的出版物已近10种，作为又一部关于美国民事诉讼法的译著，《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一书是史蒂文·苏本和玛格丽特·伍两位美国教授为使中国的法律界人士了解美国民事诉讼制度而专门撰写的著作，这是本书所具有的独一无二的特质，因此，就使得本书具备了其他相同题材的读本所无可比拟的优势。在本书的诸多长处中，我特别要提请读者留意的是，本书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非常突出的特点。

首先，这是一本专门为中国读者撰写的关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著作。

由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国民法中青年学者培训”项目，在于通过使中国学者全面了解并比较研究以美、德为代表的两大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来拓展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范围，回应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向现行诉讼制度所赖以建立的许多诉讼理念、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提出的挑战，并带动整个民法学学科的长足发展。在经过仔细选择后，福特基金会的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确定由美国东北大学法学院的史蒂文·苏本和玛格丽特·伍两位教授担任本项目的美国民事诉讼制度主讲人，向中国学者讲授美国民事诉讼法。而使用的教材则由中方的专家组列出中国学者及其他法律界人士认为亟需了解的关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课

序

题,由两位美国教授基于此专门为项目撰写教材。为此,福特基金会以单独的个人项目的形式资助两位教授完成此项工作。1999年1月,两位美国教授特地来北京,与我们就本书的内容进行探讨。在经过双方多次交流后,我们列出了十个专题,本书正是两位美国教授围绕我们选定的专题而完成的项目成果。

2000年8月,这两位美国教授和两位德国教授在“中国民法中青年学者培训班”上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讲学,本书的草稿即当时培训班使用的教材。关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授课方式为上午讲座,下午讨论,所以在就每一专题经过实际的讲授并与中国学者展开深入讨论的基础上,两位美国教授回国后,又对草稿作了增删修改和调整,使其更加完整地涵盖中国法律界人士所欲了解和侧重的关注点。

因此,就本书的成形过程看,这是一本专门以中国读者为对象的针对性极强的著作,这就使得本书具备了许多其他同类书籍所没有的特色。一方面,由于存在明确的读者对象的定位,因此本书避免了那些现成的由美国学者撰写的介绍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读本中所具有的过于宽泛而缺乏细致深入阐述的缺点,也避免了以往的译著中可能存在的因作者往往容易忽略其本人对于自己文化和读者文化的潜在预设,而导致交流过程中的词不达意或者超出原预想意图的情形;另一方面,直接出自美国法学教授的手笔,又能够避免在中国学者所作的知识转述和传播过程中发生的扭曲以及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而引发的语境误读。本书作为一本学术理论性著作,不同于美国法学院所使用的主要在于为学生提供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各种技术性训练的案例教科书,在内容上,我们选择了中国学者视野中的兴趣点和盲点,而两位教授则给我们提供了把握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线索和核心内容,因而在本书中,没有专章论及管辖权问题,因为显然,中国法律界人士更感兴趣的是在美国民事案件如何被提起、进行和解决,而不是基于美国联邦制所产生的复杂的管辖权关系和法律选择问题。在行文和结构上,作者既保持了美国学者的讲授和叙事方法,又照顾了中国读者

的阅读习惯,同时,作者不仅以我们习惯的外在视角向读者展示了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规则,还为我们设计了一个以真实案例为蓝本的模拟案件的文件和练习,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内在的视角使我们能够理解美国的律师是如何看待民事诉讼的。因为作者相信,无论规则如何规定,都应当考察律师实际上是如何对规则加以运用,以及法官如何对规则加以解释。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的学问,最终都将还原为一种内在视角的知识。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它对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相关背景作了立体的全景式描摹,使我们能够在历史的上下文中,找到每个规则自身的环境背景,使我们看到这样一个富有生机的程序制度得以演进的全过程。

长期以来,我们对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了解都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状况:一方面,我们自以为已经了解其程序规则,另一方面,我们又并不清楚这些规则的真实内涵及其运行,这就使得我们无论是在制度层面还是在观念上,往往只能作理念式的探讨,我们并没有获得更多的启迪或者能够使之成为一种用以创造的资源。形成这一尴尬状况的原因,是因为过去我们所看到、了解到的美国民事诉讼制度只是规则本身的一个平面,是孤立的,而事实上,脱离美国民事诉讼的形成发展及其运作的具体环境,要达到理解和把握美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无疑是不现实的。在这本书中,作者不仅让我们看到了这些规则本身,而且还看到了这些规则发展的脉络,在规则背后一点一滴的线索,及其曲折辗转的来历。经过作者的一番梳理,我们看到,对抗制并不仅是一种审判理论,它同样也是英美视法律制度为对国家权力予以重要限制的政治理论的写照。从历史渊源上看,对抗制的某些关键构成要件如享有选择律师的权利、呈示证据的权利等,均是从17世纪英格兰将法律作为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的传统发展而来。而且,在力图理解一项诉讼制度的发展历程时还应当警觉另一个问题,这就是,诉讼程序的选择不可避免地既对某些人授予了权力,也剥夺了另一些人的权力,这并非是一个帮助原告或被告或者为他们设置障碍的简单问题。

在诉讼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必须依次解决司法与其他两个国家机构之间、特别是与立法机关之间的控制以及权力分配问题。诉讼程序制度同样是在政府与其公民之间、法官与法律外行团体（这在美国包括陪审团）、法官与律师之间、律师与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权力分配。

事实上，由于程序制度都是在历史发展中演变形成的，因此，不了解历史我们就无法全面了解制度本身，我们不能在无视每一个制度发展所赖以存在的特定历史文化的背景下去探讨该制度中的那些具体规则。本书的作者就一再地提醒我们，不可能在脱离特定语境的情况下去提供一个普遍主义的程序制度和程序理论。而早在两个世纪前，萨维尼和梅因都提出从历史的角度理解法律，所以我们必须重新回到历史的复杂关系中分析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原因，理解其内在相关性，从而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野。但是，我们过去对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了解，都还是停留在“知其然”的状态上，本书将我们往“知其所以然”的方向上推进了一大步。作者不仅清晰地展现了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缘起、发展、演化，而且对于每一项程序制度，如诉辩状的修改、即决判决、当事人的合并与集团诉讼等，作者除了详细讲述规则本身以外，都对其发展路径作了清晰的说明，这使得我们不仅真切地了解了规则本身，而且也知道了它的起点在哪里，它设立的初衷以及它在实际运行中所发生的种种流变，而这些流变中的某些甚或已经远远背离了其初衷。譬如，审前程序在美国民事诉讼中的作用与1938年起草联邦民事诉讼规则时的最初目的已经完全迥异，今天，“审前”程序不再是审判的前奏，相反，它变成了一个无须审判而结束案件的途径，而证据法是美国人对于陪审团矛盾心态的典型反映。如果不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所作的探讨，那么我们永远也难以了解规则在一个坐标系中所处的位置，如果没有对于美国陪审团审判的理解，我们不可能弄懂大部分美国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证据法、指示裁决、大量的要求即决判决和要求重新审判的动议以及“增加”(additur)和“减少”(remittitur)都根植于陪审团审

判制度中。如果不知道这样的立体结构,我们又如何能够对一个规则进行评价、批判或者借鉴、移植。

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对于书中所涉及的每一项具体的程序制度,作者都提出正反两方面的论证,体现出对任何一个结论存疑的严谨态度,这就使得本书不仅向中国读者传授了美国民事诉讼的知识,而且也成为对学生进行专业训练的学术范本。

作者在详尽解释相关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同时,清晰地向我们展示了人们关于制度规则所发生的争执,如 ADR 的支持者们和诉讼的倡导者们之间的争论,支持陪审团制度的人们与陪审团的反对者们之间的争论等。作者运用了大量的实证研究资料,解释了自 1938 年以来随着规则的实施究竟存在哪些实际的或已被察觉到的问题,如何以及为何要对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作出修订。他们以客观的态度去看待并评价每一项具体的制度,并且以一种动态的心态去观察其运行,他们是从实务的变动中理解自己的社会和规则制度,揭示出关于诉讼程序争论和诉讼程序规则制定中所存在的固有张力,而这种学术态度尤其值得中国学者学习。当前我们法学研究中的一个极大弱点就是仍停留在应然的决疑术上,缺乏微观的制度性研究和实证经验的研究。学界在论及司法改革时,往往笼统提些纯粹理念性的口号和诸如法治、公正之类的大词,而怠于从微观的视角出发,去研究规则如何影响行为,行为如何更能适应相关的法律规则等。事实上,制度规则都是在发展过程中由人们对规则的利用和改进以及对价值的优选取舍而使其成为今天的模样,制度从来都不是单纯的理论创设,而是在微观的实务中由人们不断提出观念、不断创制和改进制度而磨合出来的。因此,仅仅依靠思辩的理念式研究是不可能将司法改革的探讨引入纵深,我们必须关注对于实证的研究。

在对每一项规则进行评价和看待上,本书的作者始终是以调整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目标和价值作为主线,作者一再提醒我们,纠纷的解决方法体现出社会价值和优先性,以及社会在如何处理不同的选择方法中的模糊性。但是,无论如何,选择都必须是有意



识的,并且是对优先性进行衡量使其在冲突的目标之间达到适当平衡的选择——解决私人纠纷或者设定公共规范标准,规范的程序正义或自由裁量的个别正义,效率或公平。每个社会都必须认识并懂得其所选择的纠纷解决方法如何能够发挥作用,如何禁止或促进那些目标。作者强调在本书中贯穿始终的观念是,把民事诉讼看作是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构造中的一部分,人们不能在没有明确民事诉讼所寻求实现的目标的情况下去评价民事诉讼。对美国民事诉讼制度本身进行的研究,展开关于支持或反对各种具体规则的辩论,以及关注法官、律师的行为都在于促使人们去面对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国家应当试图通过民事诉讼获得什么?而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了对于不同的程序规则的态度,及对其运行效用的评价。

本书的作者强调程序本身在于平衡社会多方面的价值需求,而绝非仅是一种理想化的制度,价值是普遍的,但制度形式却会因环境和背景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法治不是单纯的形式,而只是适合特定价值选择的形式。美国民事诉讼制度如此纷繁复杂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其力图同时实现多重相互对抗的目标。没有什么普遍适用的规则制度,也没有什么程序规则本身是可以脱离对民事诉讼制度所寻求的价值的探讨而凭空诞生或移植的,社会的最佳治理方式必须适应该社会的发展需要,所以,耶林说:“目的是所有法律的创造者”。本书所带给我们的启迪是,应当尽可能地去考察规则试图要达到的目的,这些目的被寄予期望的理由,找到那些为达到这些目的所要放弃的东西,并决定它们是否值得为此付出代价。因此,作者始终认为,美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及其诉讼规则可能只是对追求一个纷繁复杂、民主、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所付出的代价的反映。而我们在探讨对一项现在的制度是否需要改变、需要做怎样的改变时,运用这种思考方法是非常有益的。

本书的两位译者都是专门从事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的学者,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而且两位译者都潜心研究过美国民事诉讼制度,是该领域的专家,他们的中外文语言修养皆佳,因此,译者

的语言能力和理论素养也是本书高质量水准的保证。而且,为了确保译著的质量,今年暑期,我与两位译者专程赴美国与作者就翻译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对美国民事诉讼制度作了实地考察。这些工作的开展,都有助于使本书尽量避免因语言翻译的转换而带来的问题。我们对外国民事诉讼制度从事比较研究的目的,在于借鉴其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民事审判制度,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定能够为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提供新的资源。

是为序。

江伟

2001年1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导 论

本书旨在使中国的律师、法官、法学教师、学者以及其他所有对美国制度有兴趣的人士了解和把握美国的民事诉讼及其相关的程序和制度。首先,我们需要对我们所称的“民事诉讼及其程序”作一界定。

对美国的法律人士而言,在“民事诉讼及其程序”这一语境下所称的“民事”一词的确切含义是“非刑事”。对于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其划分方法之一,即是将案件区分为“刑事”和“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是指美国政府,包括美国联邦政府或美国任何一州如加利福尼亚州或俄亥俄州的州政府,因某人触犯刑事法律而提起的旨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诉讼案件。由此而引致的刑罚可能是罚金、监禁、缓刑(要求被定罪的被告人定期向政府官员报告),或者在极少的情况下可能是被判处死刑。

与此相对应,“民事”诉讼案件,则是指除刑事案件之外的所有的案件。颇为典型的民事诉讼案件是一人或数人诉讼要求另一人或数人对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这可能是由于一方认为另一方没有履行合同,也可能是一方认为对方没有合理地驾驶汽车而导致了对自己的伤害,还可能是一方认为另一方在雇佣状况下基于种族、性别或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原因非法歧视而导致损害。另外,也有美国公民对其政府提起的民事诉讼,或者美国政府对某人提起诉讼以获得民事的而非刑事的救济。

“民事”(civil)一词,在英语里还有着其他的含义。一些法律学者将法律体系划分为“民法”法系国家和“普通法”法系国家。所



谓民法法系国家,是指主要以成文法典为法律形式的国家,如德国和法国。而普通法系国家,则是指美国和英格兰等非以成文法典而是以司法判决为基础的判例形式而发展起来法律的国家。即使现在在美国已经有相当多的制定法和成文规则,但由于其在相当的程度上仍然依赖判例法解释现行的法律,所以,美国依然被认为是普通法系国家。但在“民事程序”、“民事诉讼”这些术语中,“民事”一词意味着“非刑事”,并与普通法系国家和民法法系国家中的“民事”一词相区别。“诉讼”一词则是指在法院发动的法律上的竞斗,通常是以强制实现某种权利为目的。

关于“程序”一词,美国的法律人士意指进行诉讼所遵行的规则。“实体性”规则规定诸如何种行为违法、人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等)、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如租赁房屋)等问题,规定何以构成违反合同、过失、歧视、财产所有权等问题。而“程序性”规则,则规定诉讼应当如何进行和运作,包括何种法院可以受理何种类型的案件、必须提交何种诉讼文件、诉讼文件中必须包括哪些信息、多少人可以加入同一诉讼当中、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如何从对方当事人处获得信息资料、哪些案件不经全面审判即可作出程序处理、哪些案件要继续进行审判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处理案件的程序事项等。有的程序性规则规定于制定法中,有的则存在于经立法机关制定法、联邦宪法或州宪法授权的成文司法规则中。

“实体性”与“程序性”之间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某些法律问题恰恰介乎于两者之间。例如,关于必须在多长时间内(如某人受到伤害后的三年内)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方面的制定法,就难以简单地归于“实体性”或“程序性”规则的范畴。尽管如此,通常人们还是可以比较轻松地将调整有关案件处理程序的规则界定为“程序性”,而将规定人们日常生活行为恰当与否的规则界定为“实体性”。

因此,“民事程序”是指处理非刑事案件规则的的法律领域。民事(非刑事)诉讼以及相应的程序也正是本书的主题。

试图将一国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介绍给另一国度的读者,特别是在两国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有着巨大差异的情形下,是颇为艰难的。它存在以下一些明显的问题。首先,是背景的问题。一国法律制度的任何一部分都是与该法律制度的其他部分以及该制度所赖以运作的社会、经济、政治诸环境密切联系的,而读者对此未必都能熟悉把握。其次,熟知两种以上语言的人都可理解,在语言翻译转换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流失一些应有的内容是难以避免的。因此,译后的词语或表达的思想与原著所具有的确切内涵不相一致的情形并不乏见。再次,作者往往容易忽略他或她(们)自己对于自己文化和读者文化的潜在预设,这可能导致交流过程中的词不达意或者超出原预想意图。最后,一国法律制度中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与另一国家法律制度中所面对的主要问题可能截然不同。

在本书中,我们力图以多种方式克服或削减上述的一些内在问题以便向生活在中国的读者展示美国的民事诉讼程序。本书的相当一部分篇章在于阐释美国民事诉讼程序运作的背景与环境。其中,第一章主要介绍美国的国家机构和法院的作用,同时,还将介绍有关管辖权问题的一些资料。第二章将考察美国的法律职业和对抗制。第三章将介绍英美诉讼程序的历史背景。在第四章,我们将介绍一起美国民事诉讼案件的始末,以使读者在进入美国民事诉讼具体的程序之中时,能够注意到诉讼的各个阶段与整体之间的联系。从第五章开始,我们将更加详尽地介绍美国民事诉讼的各个不同的诉讼阶段,包括从客户到律师事务所,到诉讼的初始阶段,再到庭审本身等等。

我们还设有单独的章节论及当事人合并和裁判的终局性问题,涵盖了有关上诉程序和在美国被称之为“既判力”或“排除”的法律。另外,我们还单设一章专门介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因此,读者可以对照美国的正式诉讼程序,考虑和把握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并更好地理解在对抗制机制下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美国的民事诉讼程序,我们认为,仅仅

给予读者主要的法律原理及其运用的背景还不足够。就某种角度而言,通过了解日常工作中直接运用这些法律原理的律师们的思路来把握民事诉讼程序不失为最有益的方式。基于这一考虑,在本书的附录 C 中,我们提供了一系列的实例练习,试图导引读者演练一些在美国诉讼的当事人所需完成的任务。在这些练习中,我们提取了一个曾在美国诉讼的真实的消费者保护案例中的一些法院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该案件是因原告诉称在当地商场购买的罐装饮料中含有杂质而引发的。该案提交的有关诉讼文件和实际的练习均附印于本书的附录 B 中。同时,在本书附录 A 中还附具了一些在美国适用的最为重要的程序规则和制定法条文。而对于非研习美国民事诉讼课程的其他读者来说,则可以将附录 C 中的实例练习作为关注和思考的问题。通过诉讼原理、具体背景的介绍和实例练习的引入,我们力图使读者更易于形成自己对美国民事诉讼及其程序的观点和评价。

一直以来我们希望能够学习其他国家所运用的诉讼制度,如同其他国家学习我们的诉讼制度一样。然而,文化和观念上所存在的诸多差异都会使得一个法律体系的某些方面向另一法律体系的输出和输入变得既非常敏感又颇为复杂。尽管如此,随着世界越变越小,经由如此繁多的国际间的事务、交流、互访,甚至诉讼等,探寻哪些程序价值和程序可以为世界各国共同有效地接受应当极具裨益。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对促进在此方面国际间相互理解的进程,对促进国际诉讼准则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美国法律制度——多元化、不信任以及对平衡秩序的探求/1

多元化与不信任/4

对平衡秩序的探求:联邦制和国家机构中的三大机关/10

对当今美国国家机构更为全面的考察/12

联邦制和民事诉讼/18

程序规则/22

诉讼制度、基本价值及其与文化的联系/24

第二章 对抗制与法律职业/28

对抗制的本质/28

法律职业/32

法律职业的变革/39

民事诉讼在美国的作用/44

结论/51

第三章 美国民事诉讼的历史背景——普通法、衡平法和权力/52

普通法与衡平法:相辅相成的两种体系/54

1848年前的美国历程/58

1848:费尔德法典/59

1934:规则授权法案,以及1938:联邦民事诉讼规则/63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和当今美国关于诉讼程序的争议/72



第四章 一起美国民事案件的诉讼始末/76

第五章 像美国律师一样思考:证明责任与诉辩状/90

像美国律师一样思考:证明责任/91

美国民事诉讼的启动:起诉状/95

被告的回应/100

修改(诉辩状)/101

美国形成此种自由、灵活诉辩制度的过程及其原因/103

1983年和1993年对联邦民事诉讼规则11的修订以及有关“轻率诉讼”的争论/106

在美国诉辩程序的经历中可汲取的教训/117

第六章 审前程序和 DISCOVERY 程序/122

审前会议/124

Discovery 程序/127

如何进行 Discovery/133

一般的 Discovery 范围/136

“工作成果”的保护/139

专家的 Discovery/140

制裁/142

结论/143

第七章 动议和即决判决/145

答辩前要求撤销的动议/149

对诉辩状的判决/154

要求即决判决的动议/155

作为法律事项的判决:指示裁决/164

作为法律事项的判决:无视裁决的判决/166

要求重新审判的动议/167

结论/169

第八章 合并与集团诉讼/170

通向 1938 年的联邦规则/170

联邦规则中的合并规定/175